

柬埔寨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构架及其运行机制

张超^{1,2*}, HOUR Phann³, RENO Phon³, KONG Pheach³

(1.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中心, 北京 100097; 2. 农业农村部蔬菜产后处理重点实验室, 果蔬农产品保鲜与加工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北京 100097; 3. 柬埔寨农林渔业部农业产业局, 金边 10103)

摘要: 本文介绍了柬埔寨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构架及其运行机制。柬埔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包括食品安全主管部门、食品生产者或经营者和消费者 3 方行为主体, 其中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是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构架的核心。柬埔寨食品安全主管部门由柬埔寨农林渔业部、工业和手工业部、商务部、卫生部、财政部和旅游部 6 个部门构成, 在目前的食品安全主管部门中, 每个部门监管侧重点及运行机制都有所不同。其中农林渔业部作为柬埔寨食品原料安全的管理部门, 常作为牵头单位协调各部门联合处理食品安全中的各类问题。分析了现有监管体系中需要进一步完善的领域和内容。通过对柬埔寨食品安全监管的介绍, 可以为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了解柬埔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提供参考。

关键词: 柬埔寨; 食品安全; 部门构架; 运行机制; 农林渔业部

Framework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food safety authorities in Kingdom of Cambodia

ZHANG Chao^{1,2*}, HOUR Phann³, RENO Phon³, KONG Pheach³

(1. Beijing Academ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Sciences, Beijing Vegetable Research Center, Beijing 100097, China; 2. Key Laboratory of Vegetable Postharvest Processing of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Beijing Key Laboratory of Fruits and Vegetable Storage and Processing, Beijing 100097, China; 3. Department of Agro Industr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y, Phnom Penh 10103, Kingdom of Cambodia)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d the framework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food safety authorities in Kingdom of Cambodia. The Cambodian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includes 3 behavior subjects: food safety authorities, food producers or operators, and consumers, among which the food safety authorities are the core. The food safety authorities are jointly established by 6 ministries: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Handcrafts,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Health,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Tourism. In the current food safety management framework, the supervision emphasis and operating mechanism of each ministry are different.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as the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food raw material safety in Cambodia, often acts as the leading ministry to coordinate the related ministry to jointly handle food safety issues. This article also discussed the potential area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ood safety system in Kingdom of Cambodia. The introduction of framework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food safety authorities in Kingdom of Cambodia can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ll sectors of society on its food

基金项目: 第三批援助柬埔寨农业项目(2019-130)、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资助项目(CARS-25)

Fund: Supported by the 3rd China-Cambodian Aid Agriculture Program (2019-130) and China Agricultural Research System (CARS-25)

*通讯作者: 张超, 博士, 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产品贮藏与加工。E-mail: zhangchao@nercv.org

*Corresponding author: ZHANG Chao, Ph.D, Professor, Beijing Academ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Sciences, Beijing Vegetable Research Center, 10 Zhanghua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97, China. E-mail: zhangchao@nercv.org

safety supervision system.

KEY WORDS: Kingdom of Cambodia; food safety; framework; operating mechanism;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1 引言

食品安全关乎国民的健康与社会的发展,是每个国家都无法回避的重点民生问题。世界各国历史不同、体制不同、组织结构也有所不同,因而各国食品安全主管部门也有所不同^[1]。美国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是以农业部食品安全和检查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核心管理机构,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和环境保护署等 13 个联邦政府机构共同参与作为基本构架^[2,3];德国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实行“单部管理、分级负责”的方式,即联邦食品、农业和消费者保护部在联邦层面进行管理,各联邦州政府负责执行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和成立相关机构^[4];法国食品安全采用中央和地方分工协作的管理方式,其中中央层面是以农业渔业部,经济、金融和工业部,以及社会事务、劳动和团结部协作完成为基本构架^[5];日本食品安全主管部门由食品安全委员会、农林水产省和厚生劳动省三个部门为基本构架^[6];泰国形成以卫生部为主,农业部、商务部和科学技术部协调配合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7];我国食品安全主管部门中,国家食品安全委员会是高层协调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分工负责,并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直接向国务院负责的运行构架^[6,8-12]。

柬埔寨地处东南亚中南半岛,面积 181,035 平方公里,人口 15,288,489 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 日)^[13-15];2018 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1512 美元^[16,17]。柬埔寨在独立之前,属于法国殖民地,因而其食品安全管理系统借鉴法国、德国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并历经多次调整,形成相对高效和稳定的构架,对其他各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具有一定借鉴作用^[18]。但是,该系统的构架及其运行机制还鲜有报道。本文对柬埔寨食品安全体系进行分析,梳理其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构架及其运作机制特点,为食品安全相关监管、科研或生产经营者等提供参考。

2 柬埔寨食品安全体系行为主体及其主要责任

柬埔寨政府将食品安全主管部门、食品生产或经营者和消费者作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的 3 方行为主体^[19]。在食品安全问题上,上述 3 方行为主体应该共同承担责任、共同参与问题解决,各方的主要责任如下。

食品安全主管部门:(1)需要向食品生产或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食品安全方面教育、告知和建议;(2)需要通过食品安全监测、检查、抽查、纠正以及召回产品等多种手段

提高食品的安全性;(3)在必要条件下,采取纠正性行政措施和制裁等法律手段提高食品的安全性。

食品生产或经营者:(1)为消费者生产或提供安全的食品,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2)在生产或经营过程中,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3)确保生产或经营的食品符合国家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和标准;(4)及时提醒或通报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潜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并与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密切合作探索解决方案,以避免或降低食品安全风险;(5)对已经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迅速做出反应;(6)召回问题食品。

消费者:(1)主动了解食品安全问题,仅选择和食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标准的食品;(2)及时将已经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反馈给食品生产或经营者,并及时向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报告。

3 柬埔寨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构架及其主要责任

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是食品生产或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主要纽带,是维护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的核心行为主体,是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构架的核心。下文主要对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构架和运行机制进行分析。

食品安全涉及到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加工、食品物流、食品储运、食品销售、食品营养等多个环节,因而柬埔寨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受到农林渔业部、商业部、旅游部、工业与手工业部、卫生部和财政部 6 个部门联合管理^[19],各部门在管理范围和主要管理职责各有侧重点。

3.1 农林渔业部的主要职责

农林渔业部是食品安全主管部门中的主要负责部门。所有食品原料生产和食品初级加工过程的经营者均应该在农林渔业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并获得生产许可,才可以进行食品生产和初级加工,并且在生产过程中应该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和制度。在该生产过程中,农林渔业部主要职责如下:

(1)制定食品原料生产和初级加工过程中食品安全的政策和法律框架;

(2)在食品原料生产和初加工场所监视和检查食品质量安全;

(3)制定并实施监督和发展战略规划,以促进食品安全相关规划的实施;

(4)建立种植业、渔业、养殖业食品原料及其初级加工

品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标准,并负责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签发上述产品出口许可证书。

(5)制定和实施危机管理和应急响应预案,以协助解决食品安全应急事件,或将食品安全事件的影响降低至最小。

3.2 工业与手工业部的主要职责

所有从事食品深加工的经营者均应该在工业与手工业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并获得食品生产许可。工业与手工业部应该及时将食品深加工企业的注册和生产许可与相关的部委进行公开,从而保证食品深加工企业高效地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和制度。在该过程中,工业与手工业部主要职责如下:

- (1)制定有关食品安全和食品标准的政策和法律框架;
- (2)监测和检查食品标准和相关法规的执行情况;
- (3)制定和实施促进食品安全生产规范的计划;
- (4)对食品安全生产规范进行监督和检验,并负责签发深加工食品出口质量保证书;
- (5)对食品加工厂使用的非食品原料及其加工品的原料安全进行监督和检验,并负责签发上述产品进口许可证;
- (6)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危机管理和应急响应预案,以协助解决应急事件,或将事件影响降低至最小。

3.3 商务部的职责

商务部下设的进出口检验和反欺诈总局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指导和协调,以促进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在市场贸易中高效实施。在该过程中,商务部进出口检验和反欺诈总局主要职责如下:

- (1)制定与消费者保护和法律依据有关的法律框架,并加强与柬埔寨海关总署或其他相关机构合作;
- (2)为消费者的利益提供标准化的解决方案,保障消费者权益;
- (3)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实施管控,管控措施包括要求生产者或销售者提供相关信息与管理规定、技术支持、发布警告、罚款、提起法律诉讼、暂停产品销售、扣押产品、乃至强制召回产品等手段;
- (4)对食品安全问题产品实施跟进,并与相关管理部门保持沟通,以采取必要的手段解决上述产品问题;
- (5)及时接收、处理和跟踪消费者的投诉;
- (6)制定和实施跨境市场监督活动的框架。

3.4 卫生部的职责

卫生部负责领导协调与消费者食品安全相关的以下任务:

- (1)制定食品生产或经营者卫生和环境卫生标准的政策与法律框架;
- (2)为消费者提供保证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建议;

(3)监测和监督检查食品生产企业的卫生和环境卫生状况;

(4)制定和实施食品生产企业卫生和环境卫生规范与标准;

(5)对食品安全生产卫生和环境卫生规范进行监督和检验,并负责签发食品生产企业卫生和环境卫生保证证书;

(6)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危机管理和应急响应预案,以协助解决应急事件,或将事件影响降低至最小。

3.5 财政部的主要职责

财政部下设的柬埔寨海关总署是负责在国际检查站监管食品安全问题的主要机构。在监管过程中,柬埔寨海关总署主要职责如下:

- (1)根据风险管理规范联合采取执法行动,与食品进出口相关的部委共同保障《贸易便利化联合措施》的实施;
- (2)作为牵头机构,对进入该国的食品进行初步检查,并根据风险评估标准决定是否应召集其他主管部委介入共同对产品进行检查,或是否可以通关;
- (3)与出口目的国的海关总署或有关主管部门共享有关食品出口商的信息;
- (4)与食品相关主管部门合作建立产品风险评价标准;
- (5)当货物存在风险时,则通知相关管理部委或主管部门,以确定解决方案。

3.6 旅游部的职责

旅游部负责签发与旅游业相关食堂和餐厅的所有注册和经营许可证,并负责领导与消费者食品安全相关问题的协调。在该过程中,旅游部主要职责为制定与旅游业相关食堂和餐厅的标准和规范,并对其进行监督和检查。

4 柬埔寨食品安全主管部门主要分工

食品安全涉及到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加工、食品物流、食品储运、食品销售等多个环节,依据食品安全主管部门主要职责的划分,可以将上述环节总结为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3个层次,其中生产环节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和渔业;加工环节包括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餐饮;贸易环节包括出口农产品和初加工食品、其他进出口、出口深加工食品和进口食品原料、内销食品、食堂和餐厅(图1)。

4.1 农林渔业部的主要分工

农林渔业部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在从农产品生产到加工到经营的产业链中,农林渔业部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中种植业、养殖业和渔业;加工环节中农产品和初加工;经营环节中出口农产品和初加工食品和内销食品的食品安全问题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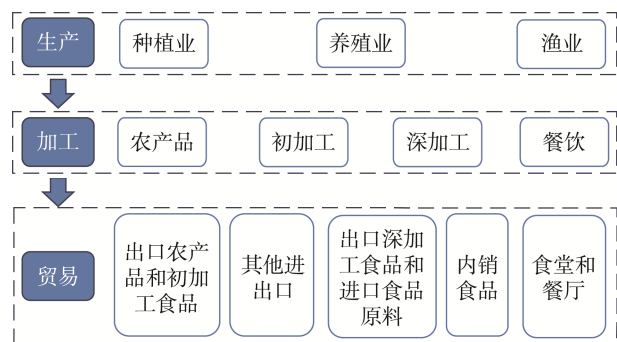


图 1 柬埔寨食品安全体系主要环节

Fig.1 Framework of food safety system in Cambodia

农林渔业部下属的农业产业局、农业总局、动物卫生与生产局和渔业局分别负责初级加工食品、种植业产品、养殖业产品和渔业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其中，农业产业局主要负农产品生产与食品加工业的衔接，是农林渔业部中唯一直接与农产品生产和食品加工业对接的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1)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并设计农业产业的政策、规划、方案、项目和实施方案；(2)参与食品加工企业发展问题，并制定指导食品加工和商业生产投资的相关政策；(3)制定食品加工企业发展规划，并鼓励和促进食品加工发展；(4)参与、鼓励和促进对农产品加工和食品加工企业的投资和出口等。农业产业局下属的柬埔寨农产品和食品检验实验室负责制定和监督初级加工农产品农药残留、毒素残留等质量标准的执行等^[7]。

4.2 工业与手工业部的主要分工

在从农产品生产到加工到经营的产业链中，工业与手工业部负责加工环节中深加工；经营环节中出口深加工食品和进口食品原料、内销食品的食品安全问题监管。

4.3 商务部的主要分工

在从生产到加工到经营的产业链中，商务部下设的进出口检验和反欺诈总局负责加工环节中农产品、初加工和深加工，以及经营环节中内销食品的食品安全问题监管。

进出口检验和反欺诈总局下设 4 个局级单位和 27 个分支机构。4 个局级单位分别为消费者保护与反欺诈局、技术事务和公共关系局、政策与争端解决局和检验实验室。消费者保护与反欺诈局主要负责制定消费者保护相关的法律、处理和跟踪消费者投诉，保障消费者权益；技术事务和公共关系局主要负责食品安全标准的建立，并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实施管控；政策与争端解决局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跨境市场监督活动，解决国际争端问题；检验实验室主要负责食品安全的监测和监督，对样品质量安全进行评价。

4.4 卫生部的主要分工

在从生产到加工到经营的产业链中，卫生部负责加工环节中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餐饮，经营环节中出口农产品和初加工食品、其他进出口、出口深加工食品和进口食品原料、内销食品、以及食堂和餐厅的食品安全问题监管。

4.5 财政部的主要分工

在从生产到加工到经营的产业链中，财政部负责经营环节中出口农产品和初加工食品、其他进出口、出口深加工食品和进口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问题监管。

4.6 旅游部的主要分工

在从生产到加工到经营的产业链中，旅游部负责加工环节中餐饮业，经营环节中食堂和餐厅的食品安全问题监管。

5 柬埔寨食品安全主管部门运行机制

从行业划分的角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涉及到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 3 大领域，覆盖面广，涉及人群复杂，因而在管理方面也是由 6 个部门沟通进行监管，每个部门负责食品安全产业链中的部分环节，各部门有重叠的监管环节，也有无交叉的环节。为了充分保障食品安全、保障国民健康，政府进一步建立部门间的协调运行机制^[19]。

(1)在规范、标准、法规或规划制定方面，一般是以主责部门作为牵头单位，首先制定规范、标准、法规或规划的初稿，然后将初稿发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审阅，主责部门根据相关部门的反馈进行初稿的修订，并再次提交相关部门审阅，经过多轮磋商和修订，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发布和实施；有时牵头单位在制定规范、标准、法规或规划初稿时，就会与主要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共同制定初稿，并共同完成后续的审批手续，建立跨部级的规范、标准、法规或规划。

(2)在规范、标准、法规或规划实施方面，牵头单位作为主责部门进行实施，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行动，保证规范、标准、法规或规划准确实施；同时，还会通过相关单位邀请相关专家，对规范、标准、法规或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咨询，以保证在规范、标准、法规或规划实施的科学性。

(3)在紧急情况下，一般主责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迅速建立应急响应组，该响应组由 6 个部门的相关单位联合组成。在牵头单位领导下，迅速分析紧急情况原因，建立紧急问题解决方案，分头实施，在必要时会进一步与其他相关部门协调工作，攻坚克难。之后，主责单位根据此次问题解决的经验，建立同类紧急问题解决预案，与各个部门分享。

6 展 望

柬埔寨于2010年通过“基于农场到餐桌的食品安全的实施和制度”法案(UATH.BRK 868)^[19],经过将近10年建设,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已经初步形成,为国民的食品安全保驾,为国民的健康护航。随着社会的发展,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模式的变迁,以下领域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食品安全主管部门的法律和规章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自2010年柬埔寨通过立法的形式构建国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来,各管理部门重新定位了自身的位置与功能,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或规章制度。但是,社会发展带来的新型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模式,成为了监管真空区。因而,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有待于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法律和规章制度,紧跟时代变革。

食品安全方面标准有待于进一步完善。截止2019年7月23日,国家标准委员会共颁布了859项国家标准,标准内容涉及到农业、食品、服装、机械制造、建筑等各行业。其中,66项标准由国家标准委员会主导制定,793项标准主要参考“国际标准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电工委员会”等制定的对应标准^[20]。大部分的农产品和食品缺少国家标准,缺乏适合于本国国情的标准,产品生产无据可依,产品监督无据可依。因而,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食品安全主管部门的评价能力有待于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评价涉及到微生物、农药残留、重金属残留、有害物质残留以及营养组分分析等多个方面,评价的项目多、涉及领域广、使用检测设备多。但是,农林渔业部、旅游部和卫生部等下属的部分实验室还不具备评价所有指标的能力,国内的相关单位可以有针对性的开展合作。

7 总 结

本文介绍了柬埔寨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构架,论述农林渔业部、工业和手工业部、商务部、卫生部、财政部和旅游部6个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责任和运行模式。上述部门监管侧重点及运行机制都有所不同,其中农林渔业部作为柬埔寨食品原料安全的管理部门,常作为牵头单位协调各部门联合处理食品安全中的各类问题。对柬埔寨食品安全体系的分析,可以为食品安全相关监管、科研或生产经营者等提供参考,有助于我国和柬埔寨之间的贸易往来。

参考文献

- [1] Härtel I. Handbook of agri-food law in China, Germany, European Union: Food Security, food safety, sustainable use of resources in agriculture [M]. Springer: 2018.
- [2] Taylor MR. Preparing America's food safety system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who is responsible for what when it comes to meeting the food safety challenges of the consumer-driven global economy [J]. Food Drug, 1997, (52): 13.
- [3] 王浦劬,刘新胜. 美国食品安全监管职权体系及其借鉴意义[J]. 科学决策, 2016, 45(3): 1-9.
Wang PQ, Liu XS. The authority system of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in the US: Status quo, supporting policies and reference significance [J]. Sci Decis Mak, 2016, 45(3): 1-9.
- [4] Steiner B. Governance reform of German food safety regulation: cosmetic or real? [J]. What's Beef, 2006, (45): 181-120.
- [5] Westgren RE. Delivering food safety, food quality, and sustainable production practices: The Label Rouge poultry system in France [J]. Am J Agric Econ, 1999, 81(5): 1107-1111.
- [6] 赵荣,陈绍志,乔娟. 美国,欧盟,日本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体系及对中国的启示[J]. 世界农业, 2012, 34(3): 1-4, 25.
Zhao R, Chen SZ, Qiao J. Food quality and safety retrospective supervision system in the US, European union, and Japan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China [J]. World Agric, 2012, 34(3): 1-4, 25.
- [7] 边红彪. 泰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研究[J].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 2019, 10(15): 5202-5205.
Bian HB. Research on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system in Thailand [J]. J Food Saf Qual, 2019, 10(15): 5202-5205.
- [8] 吴秀敏,赵智晶,李冬梅,等.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理论与实践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5.
Wu XM, Zhao ZJ, Li DM, et al. Research on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Agri-food Safety: Theory and Practice [M]. Beijing: Chinese Financial & Economic Press, 2015.
- [9] 罗云波,吴广枫,张宁. 建立和完善中国食品安全保障体系的研究与思考[J]. 中国食品学报, 2019, 19(12): 6-13.
Luo YB, Wu GF, Zhang N. Research on the improvement of China's food safety administration system [J]. J Chin Inst Food Sci Technol, 2019, 19(12): 6-13.
- [10] 谢燕,周道志,曾凤仙. 主要发达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研究[J]. 现代食品, 2018, (7): 60-62, 65.
Xie Y, Zhou DZ, Zeng FX, et al. Research on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system in major developed countries [J]. Mod Food, 2018, (7): 60-62, 65.
- [11] 郭思琪. 浅析我国食品安全体系[J]. 中国食品, 2019, (2): 129-130.
Guo SQ. Brief analysis of food safety system in China [J]. China Food, 2019, (2): 129-130.
- [12] 杨晓宇,张娜. 浅析当前中国对食品生产监管的举措[J].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 2016, 7(7): 2968-2972.
Yang XY, Zhang N. Current measures for food production supervision in China [J]. J Food Saf Qual, 2016, 7(7): 2968-2972.
- [13] 陈静. 采取自由市场经济政策—柬埔寨向外资招手[J]. 东南亚纵横, 2000, (4): 24.
Chen J. Adopt a free market economy policy—Cambodia bets on foreign investment [J]. Southeast Asia, 2000, (4): 24.
- [14] 法案 17/ANKR-BK [S]. 柬埔寨王国. 2000.
Bill 17/ANKR-BK [S]. Kingdom of Cambodia. 2000.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EB/OL]. [2019-12-10]. <http://cb.mofcom.gov.cn/>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Counsellor's Office,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EB/OL]. [2019-12-10]. <http://cb.mofcom.gov.cn/>.

- [16] 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 [EB/OL]. [2019-12-10]. <http://www.fao.org/faostat/en/#data>.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EB/OL]. [2019-12-10]. <http://www.fao.org/faostat/en/#data>.
- [17] 张超, Hour P, Kong P. 柬埔寨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现状与机遇[J]. 农产品加工, 2020, 481(1): 14-19.
Zhang C, Hour P, Kong P. Development status and opportunities of Cambodian agricultural products processing industry [J]. J Agro Process, 2020, 481(1): 14-19.
- [18] 吕果. 柬埔寨粮食安全形势分析[J]. 南洋问题研究, 1996, (3): 25-30.
Lv G. Analysis of food security situation in Cambodia [J]. Southeast Asian Affair, 1996, (3): 25-30.
- [19] UATH.BRK 868. Implementation of farm-to-table food safety and systems [S]. Cambodian Government. Phnom Penh, 2010.
- [20] 柬埔寨王国标准委员会. [EB/OL]. [2019-12-10]. <http://www.isc.gov.kh/en/>.
Institute of Standards of Cambodia. [EB/OL]. [2019-12-10]. <http://www.isc.gov.kh/en/>.

(责任编辑: 李磅礴)

作者简介



张超, 博士, 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产品贮藏与加工的研究。
E-mail: zhangchao@nercv.org

“发酵技术在食品中的应用及安全性评价”专题征稿函

作为众多食品种类的一种, 发酵食品因其独特的风味受到消费者的普遍欢迎。发酵是一种传统的食品储存与加工方法, 是指利用有益微生物加工制造的一类食品, 包括发酵乳制品、酒类、泡菜、酱油、食醋、豆豉等。由于其独特的加工方式, 发酵食品或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可能会影响人体健康。

鉴于此, 本刊特别策划“发酵技术在食品中的应用及安全性评价”专题, 特别邀请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吴敬 教授担任专题主编, 围绕(1) 菌种的选育和保藏; (2) 发酵工艺的条件优化, 发酵机制, 发酵工程动力学; (3) 发酵食品的分析与检测; (4) 发酵食品的安全性评价及风险评估类等问题展开讨论, 计划在 2020 年 6~7 月出版。

鉴于您在该领域的成就, 学报主编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吴永宁 研究员 及专题主编 吴敬 教授特别邀请有关食品领域研究人员为本专题撰写稿件, 以期进一步提升该专题的学术质量和影响力。综述及研究论文均可, 请在 2020 年 05 月 15 日前通过网站或 E-mail 投稿。我们将快速处理并经审稿合格后优先发表。

同时烦请您帮忙在同事之间转发一下, 希望您能够推荐该领域的相关专家并提供电话和 E-mail。再次感谢您的关怀与支持!

投稿方式(注明 2020 专题:发酵技术在食品中的应用及安全性评价)

网站: www.chinafoodj.com(备注: 投稿请登录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主页-作者登录-注册投稿-投稿选择“2020 专题:发酵技术在食品中的应用及安全性评价”)

邮箱投稿: E-mail: jfoodsqa@126.com(备注: 2020 专题:发酵技术在食品中的应用及安全性评价专题投稿)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编辑部